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我市扎实推进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截至27日已累计开展检测超55万人次

本报讯(通讯员 潘振洲 记者 赵妍东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是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记者27日从市卫健委获悉,今年以来,我市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等“三张清单”,持续有序推进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切实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截至本月27日,全市已累计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超55万人次。

据介绍,市卫健委将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纳入各医疗卫生单位年度目标工作责任书,与医院绩效考核和院长年薪挂钩,明确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推动、跟踪问效,确保底数

清、情况明;各单位均明确一名核酸检测系统管理员,统一负责信息平台的动态更新维护和工作对接协调;建立应检未检人员惩处机制,每日对前一日逾期未检单位进行通报,按人按次由医院进行定额处罚,强化重点人群“主体责任”意识。重点人群涉及面广量大,管理部门、行业、条线层级较多,且不同类型人群检测频次不一致,市卫健委统一对问题、意见进行汇总研判,召开全市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培训会,指导全市核酸检测系统管理员系统应用和管理方法,进一步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对所有重点人群均实行“一人一卡”,采样后加盖公章,以“人工手

段”作为信息化溯源查因的补充。此外,抽调信息化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建立“昨天+今天+明天”的工作模式;即“昨天”逾期信息及时调查处置,通过“今天”采样系统数据比对及时督促应检未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提前告知“明天”应检人员已达核酸检测序时,实现“事前及时提醒、事中实时跟踪、事后统计追溯”的全闭环、全链条、智能化管理目标。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最新要求,对全市重点人群“应检尽检”范围、频次和任务分工进行更新调整,做好排查摸底和系统动态维护,规范开展检测,提高管理效率,确保按期检测,一个不漏。

高邮墓园首次推出“邮城云祭扫”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徐静 记者 杨晓莉)24日上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文明祭祀 你我同行”——2022年高邮市文明祭扫倡议活动在高邮墓园举行。活动中,高邮墓园首次对外推出了“邮城云祭扫”服务,引导广大市民朋友转变祭扫旧习俗,通过“邮城云祭扫”服务平台开展网上祭扫,确保清明祭扫文明、安全、有序。

当前,全国疫情多点散发。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我市发布了关于加强清明祭扫服务管理的通告,倡导市民通过网络祭扫、居家追思、代为祭扫等绿色祭扫方式,追思先辈、祭奠逝者、寄托思念,并采取预约祭扫、限流现场祭扫等方式对入园祭扫提出具体要求。与此同时,高邮墓园与有关公司合作,开通了

“邮城云祭扫”服务平台,方便广大市民通过网络祭扫。

“邮城云祭扫”服务平台分为通知公告、墓园简介、祭扫预约、网上祭扫4个功能区。点开祭扫预约功能区,可以清楚地查看每天祭扫预约剩余人数,广大市民实名填写信息后,可以选择具体日期和时间进行提前预约,届时按照预约成功的时间段前往墓园祭扫即可。进入网上祭扫功能区,可添加故人信息,为故人建立纪念馆,在纪念馆中可以留言寄哀思、敬献鲜花等。

活动现场,“邮城云祭扫”服务平台一推出,就引起了前来祭扫市民的关注,不少市民现场操作“邮城云祭扫”服务平台,为故人建立纪念馆。“‘云祭扫’服务平台操作非常方便,只要心诚意真,‘云祭扫’和实地祭扫一样,都能表达对先人的思念和尊重。”市民徐先生说道。

市教体局成“全省教育信息工作表扬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刘长军 记者 文正)近日,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教育信息工作表扬单位名单的通知》,市教体局名列其中,这也是市教体局连续第四年获此殊荣。

2021年,市教体局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展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各项成果和师生们的良好精神风貌,330余篇稿件被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省教育厅官网、“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江苏教育新闻网、江苏教育发布(微信微博)、交汇点等国家级、省级网

络媒体以及《江苏教育报》《江苏经济报》《扬州日报》等采用、发布,并被市委宣传部授予“2021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为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下一步,市教体局将对标市委市政府“聚焦江苏绿心、加快中部崛起”的目标定位,再接再厉,聚焦上级关心、社会关注、师生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有高度的宣传格局,不断提升教体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内聚师生人心,外塑教体形象,为助力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内生动力。

疫情防控期间,这些违法行为不可有!

(四)

►19.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2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2.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3. 疫情防控期间,餐饮店或药房未执行“一米线”“戴口罩”“测体温”等疫情防控措施,涉嫌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到政府设定的管理秩序,实现政府设定的措施。



出门戴口罩 保持一米线